委託金融機構（ACH）轉帳捐款授權書

□新增　□變更　□停止

捐款人編號： (此欄由基金會填寫)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捐款人基本資料** | | | | | | | | |
| 開戶人姓名(即委繳戶) | (請正楷填寫) | | | | 用戶號碼(即委繳戶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) | |  | |
| 出生年月日(西元) | | 年 月 日 | |
| 委託轉帳捐款金融機構 | 銀行(信合社/農、漁會) / 分行 **「透過ACH(媒體交換)機制扣款」** | | | | | | | |
| 金融機構代號 |  | 帳 號 |  | | | | |
| 捐款金額 | 本人同意授權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(ACH)機制自上列帳戶中轉帳捐款，並遵守受託代繳金融機構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： 每月捐款新台幣 元。 | | | | | 開戶人蓋章 (需蓋開戶印鑑章)  授權轉帳日期:每月15日(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) |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H)： (O)： 手機： | | | | | | | |
| 收據抬頭 | * 同開戶人 * 另指定抬頭： ，身分證字號：   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紙本收據 | □不需開立 □逐次寄送 □年度寄送(於隔年三月寄送) | | | | | | | |
| 文宣刊物 | □紙本寄送 □電子郵件，請填E-Mail： | | | | | | | |
| 停止／變更  捐款 | 捐款人如欲變更／停止捐款，請至基金會網站(http://www.boyo.org.tw/)下載本授權書一式二份，在左上角勾選變更／停止，並填妥本授權書，加蓋開戶印鑑後（二份均需蓋章），郵寄回基金會。 | | | | | | | |
|  |
| 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** | | | | | | | | |
|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（即個人資料蒐集機關，以下簡稱基金會）為確保捐款人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其他權益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明確告知下列事項：   1.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捐款人基本資料之保存、管理、識別等捐贈相關作業之運用。 2. 個人資料範圍與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銀行帳戶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。 3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基金會於其存續期間內，得於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為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利用。 4. 本人依法得行使之權利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，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;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;(5)請求刪除。 5. 拒絶提供個人資料對於捐助人權利之影響：本人充分暸解，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捐贈權益可能將受到影響。 6. 本人已詳閱且同意上述內容，並同意基金會得於上述條件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本人瞭解，上述內容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基金會得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   此致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 **立同意書人： (必填)**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**【本授權書需一式二份（一份基金會留存、一份金融機構留存），請填妥且均蓋開戶印鑑章後，寄回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，地址：545南投縣埔里鎮安四街131號，電話(049)2915055，謝謝！】**

【以下為銀行專用區，捐款人請勿填寫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 |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| 發動者統一編號 | 14935826 |
| 交易項目 | 慈善捐款 | 交易代號 | 530 |
| 發動行名稱 | 臺灣銀行埔里分行 | 發動行代號 | 0040598 |

請勾選捐款訊息來源？ □廣播 □電視 □本會官網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是否同意本會將收據抬頭公開於官方網站之捐款芳名錄？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